

第一章

汉英翻译概论

汉英翻译就是译者将作者为汉语读者所写的汉语文本转换成功能相似、语义相符、供英文读者阅读的英语文本的活动。

——陈宏薇

一、理论探讨

翻译是一项深入、细致、缜密的语言转换活动。说它深入，是因为翻译对译者语言基本功和文化素养的要求甚高，没有扎实的语言基本功、没有厚实的文化底蕴，是难以担当翻译重任的。说它细致，是因为翻译要求译者时时刻刻都要用心——用心理解原文作者所传达的信息，用心揣摩原文语篇所用词语和句式的语体色彩，用心识别原文语篇所运用的修辞方法，等等。没有这份细致，没有这份用心，是不能奢谈翻译的。说它缜密，是因为翻译要求译者在表达时既要注意词语与词语之间的搭配要得当，又要注意句子内部以及句子同句子之间的逻辑要合乎情理，还要注意整个语篇的语体风格要保持前后一致。没有缜密的态度，是难以产出高质量的译文的。与此同时，翻译是一项语言转换活动，但这种语言转换活动并非是机械的，而是具有创造性的。一篇译文既能充分体现出译者的语言水平，也能充分体现出其创造性。

汉英翻译，作为一种“译者将作者为汉语读者所写的汉语文本转换成功能相似、语义相符、供英文读者阅读的英语文本的活动”（陈宏薇，2004: 1），会让译者面对这样一个问题，即汉英两种语言所承载、所依附的文化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而一般英语受众对中国及其文化的了解相当有限，甚至一无所知。因此，作为译者，一方面要实现两种语言的转换，另一方面要充当文化沟通的使者，通过翻译来架设桥梁，通过翻译来传达信息，通过翻译来沟通文化。但是，如何跨越汉英两种语言所承载的巨大文化差异、达到“沟通”的基本目的常常是译者所面临的一大难题。



为达到这个“沟通”的基本目的，作为译者，必须具备两种能力，即翻译能力和译者能力。所谓翻译能力就是指进行成功翻译所必需的知识，其中包括五类：目的语语言知识、文本类型知识、始源语语言知识、现实世界知识、翻译所涉及的两种语言之间对比的知识。译者能力包括对翻译标准和翻译原则的把握、译者对始源语所负载的蕴涵意义以及将这些意义在目的语中再现出来的能力、始源语和目的语所代表的两种文化的转换能力、良好的写作基本功、广博的百科知识等。

需要说明的是，当我们说译者必须具备翻译能力和译者能力时，并非是说译者一定要在完全具备了这两种能力之后才去从事翻译。译者完全可以通过大量的翻译实践或者说是后天的不懈努力来逐渐培养起这两方面的能力。尽管翻译对译者的潜质要求很高，但尽管译者可以是天生的，但更多的情况是后天培养的。请看下面这句话的翻译：

原文：我们在会议期间畅所欲言。

译文一：We said freely what we wanted to say during the meeting.

译文二：We freely expressed our opinions during the meeting.

译文三：We had a luxury of opinions during the meeting.

通过对以上三种译文的对比不难发现，译文一做到了达意，译文二不仅做到了达意，而且做到了达旨。译文三则不仅做到了达意、达旨，还做到了达效和达趣。不同译文反映出译者对翻译标准的把握。

另外，要顺利地从事汉英翻译，首先必须对汉英两种语言句子结构之异同有所了解。汉英句子结构之异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参见隋荣谊，2004a：134-138）：

第一，汉语以意合为主要特征，英语以形合为主要特征。

意合是指依仗意义，即依仗句子内在的逻辑关系来组织语言的手段。形合是指依仗形式（包括词语的变化形态、词汇衔接、连接词的运用等）来组织语言的手段。

由于汉语主要是以意合为特征的语言，其行文简练明快，句子内部以及句与句之间的逻辑关系不是靠使用关联词语来体现，而是靠句意来展开，如：秘书今天没来，她生病了。

这句话由两个分句组成。第一个分句“秘书今天没来”为“果”，第二个分句“她生病了”为“因”。但这种因果关系不是依托连词（如“因为”）来体现。假如将此句

翻译成英语，其英译文是：The secretary is absent from work today because she is ill. 这里英译文由于使用了 because 这个连词，即“形式”，因而将句子内部的逻辑关系明确地展现出来了。采用这种手段来体现句子内部及句子与句子之间逻辑关系的语言称为“形合”的语言。当然，假如将上面一句翻译成：The secretary is absent from work today. She is ill. 此时就是通过意合法来组织语言了。这也未尝不可，但这两句话之间的内在关系就没有那么密切了。

说汉语主要是以意合为特征的语言，意思是说汉语句子也可以像英语句子那样，使用形合的手段来组织语言，如：

那女人虽是山里人模样，然而应酬很从容，说话很能干，寒暄之后，就赔罪，说她特来叫她的儿媳回家去，因为开春事务忙，而家中只有老的和小的，人手不够了。（鲁迅《祝福》）

在这个句子中，各分句之间的逻辑关系是靠所使用的连接词如“虽”“然而”“因为”“而”等来体现的，因而是一个以形合为特点的句子。由于英语主要是以形合为特征的语言，因此，在将这种以形合为特征的句子翻译成英语时，可以直接以英文的行文方式组织句子。杨宪益、戴乃迭夫妇将此句译为：

Although this woman looked like the hill-dweller she was, she behaved with great self-possession and had a ready tongue in her head. After the usual civilities she apologized for coming to take her daughter-in-law back, explaining that early spring was a busy time **and** they were short-handed at home **with** only old people and children around.

英语主要是以形合为特征的语言。这具体表现在，英语句子主干结构突出，分句或从句借助连接词附在主句上，主句同分句之间的逻辑关系通过连接词来体现，从而使整个句子结构紧凑严密，形成一个有机整体。比如下面一句：

You, too, would want to let your eyes rest long on the things **that** have become dear to you **so that** you could take the memory of them with you into the night **that** loomed before you. (Helen Keller, *Three Days to See*)

这句话将复杂的思想内容连接在一起的秘诀就是句中使用了诸如 that、so that 之类的连接词。它们都是形合语言的表征（representations）。假如将这句话翻译成以意



合为主要特征的汉语，译文可以是：

你也一样，很愿意长久地注视着对你来说感到亲切而珍贵的各种东西，这样，你就可以把对它们的记忆带入夜幕，任凭它们浮现在你眼前。（李明译）

第二，汉语句子多使用动词，叙述呈动态（dynamic），而英语句子则多用名词、介词、形容词以及弱化或虚化的动词（参见连淑能，1993：104-127），叙述呈静态（static）。

汉语重动态描写，因而大量使用动词，另外，汉语里的动词又不像英语里的动词那样有形态变化，所以使用动词非常便利。汉语在描述事件时，惯于借助动词，依时间先后顺序，逐步交代，层层铺开。在将汉语句子翻译成英文时，必须按照英语句子的行文方式及英语主句和 / 或分句数量的需要，从汉语句子众多的动词中给每一个主句和 / 或分句选取一个动词充当谓语动词（或称限定动词），未被选作谓语动词的动词转换成英语里的名词、介词或非谓语动词（或称非限定动词）或其他词类。比较下面两个例子各自的原文和译文：

(1) 武松放了手，来松树边寻那打折的棒槌，拿在手里，只怕大虫不死，把棒槌又打了一回。（施耐庵《水浒传》）

Wu Song **released** the tiger and **went** back to the pine woods **to find** the half staff. **With** the staff in hand, he **struck** the tiger once more, **afraid** that it **was still alive**. (隋荣谊, 2004a: 135)

(2) He was a clever man; a pleasant **companion**; a careless **student**; with a great **propensity for** running into debt, and a **partiality for** the tavern. (Thackeray, *Vanity Fair*)

他人很聪明，容易相处，可学习粗心大意，特喜欢借债，喝酒很有瘾。（李明译）

第三，汉英句子重心的位置有分别。

所谓句子重心是指整个句子所传达的核心信息。汉语句子的重心一般置于句子末尾，而英语句子的重心一般置于句子开头。除非因修辞需要，这种常规有可能被打破，那时就具有了修辞意义或者特别的意义。试比较以下汉语句子及其英译文：

我原来打算在今年一月访问中国，后来不得不推迟，这使我非常失望。

It was a keen disappointment that I had to postpone the visit which I intended to pay to China in January.

第四，汉语中多无主句，英语中，除正常使用的祈使句省略主语外，其余每个句子都需要有主语。

受意合思维影响，汉语多突出话题（topic-prominent）而不关注句子中是否有主语，因此，汉语中存在大量的无主句。英语则注重形合，且是主语突出（subject-prominent）的语言，因此，每个句子都必须有主语。这样，在将汉语句子翻译成英文句子时，就需要增添主语。比如：

把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同开拓市场结合起来，把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结合起来。（《人民日报》）

We shall combine the efforts to develop new technologies, products and industries with the efforts to open up markets and integrate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intensive industries with labor-intensive industries.（转引自邵志洪，2003a: 348）

这里，汉语原文是无主句，但所谈论的话题意思清楚明白，翻译成英文时，译文中增添了主语 we，如此添加主语在英语句子中是必不可少的。也可试译如下：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integrat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technologies, new products and new industries together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new markets and to integrate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intensive industries together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labor-intensive industries.

假如不添加人称代词充当主语，则添加一个 efforts 充当主语，由此可见英语这种语言的确是一种主语突出的语言。

第五，汉英两种语言中均有各自的特殊句型，但这些特殊句型无法形成汉英翻译中语言形式上的对等。

比如在汉语中，若表示强调，常用“是”字句，但英语中的强调句型是 It is/was... that...。因此，在将汉语中表示强调的“是”字句翻译成英语时，需要使用英语中的 It is/was... that... 这个强调句型。尽管英语中的强调句型在语言形式上无法同汉语的“是”字句型对等，但所传达的意义一样。据包家仁（2002）的研究，同英语相比，汉语中比较特殊的句型有：主谓谓语句、连谓句、兼语句、“得”字句、“把”字句、“被”字句、“是”字句、存现句。当然还有外位结构。这些都是汉英翻译中应该引起注意的。



第六，汉语句子多用表示人称的名词或代词充当主语，英语句子多用表示物称的名词或代词充当主语。

汉语中多用表示人称的名词或代词作主语，这种主语亦称有灵主语（animate subject）。汉语多注重“什么人怎么样了”。当不用表示人称的名词或代词作主语，而用表示非人称的名词或代词作主语时，这种主语亦称无灵主语（inanimate subject）。多用人称是汉语的特点，多用物称是英语的特点。比如，汉语中说“她独处时便感到一种特殊的安宁”，主语是“她”，但翻译成英语时，可以是 A strange peace came over her when she was alone，这时，英语中的主语变为 A strange peace，是无灵主语。（参见连淑能，1993）

第七，汉英句子的语序不同。

汉英句子语序的不同，一是体现在疑问句和感叹句语序的不同上。汉语的疑问句和感叹句一般采用自然语序，只在句中增加表示疑问或感叹的词语即可，而英语的疑问句其主语和谓语一般采用倒装或部分倒装的方式，感叹句则常用 what 或 how 置于句首来引导。

二是体现在句子修饰性成分位置的不同上。修饰性成分包括定语和状语。就单个词语作定语而言，它们在汉语句子和英语句子中的位置一般相同，即置于被修饰语之前，但在英语中，单个词语作定语置于所修饰的名词之后也是常见现象。使用短语或从句作定语，在汉语中是前置，在英语中则主要是后置。除非为了修辞需要，汉语中偶尔也使用外位结构，如朱自清在《荷塘月色》中有这样一句话：

荷塘四面，长着许多树，蓊蓊郁郁的。

如果将该句写成“荷塘四面，长着许多蓊蓊郁郁的树”也未尝不可，但会大大失去散文的韵味。该句的英译文有以下几种：

译文一：...in a lush, shady ambience of trees all around the pond.（朱纯深译）

译文二：Around the pond grows a profusion of luxuriant trees.（王椒升译）

译文三：Trees grow thick and bosky all around the pool...（杨宪益、戴乃迭译）

译文四：Around the pond grows a huge profusion of trees, exuberant and luxuriant.（李明译）

第八，汉语长句喜用主次不分的短句串联在一起，英语长句则喜好使用主次分明、层次性强的主从结构来行文。

原文：这幅画是一部用思考和修养完成的杰作，它既有历史感又有现代艺术语言的特性。

译文一：The painting is a masterpiece reflecting deep insight and artistic attainments; it expresses a sense of history by using specific modern artistic vocabulary. (袁运甫，1992)

译文二：This painting, a masterpiece created out of both deep thought and great artistic accomplishments, is characterized by a portrayal of modern artistry as well as a sense of history. (李明译)

译文一根据原文所表达的两层意思分别译成了两个独立句，中间用分号整合成一个句子。但这样翻译没有突出原文所表达的重要信息——“既有历史感又有现代艺术语言的特性”。译文二则将原文第一个分句翻译成英语中的同位语短语，而将第二个分句翻译成整个句子的主干成分，从而将后半句的信息加以凸显。这样更加符合英语的层次性结构。

从事汉英翻译，对汉英两种语言各自不同的特点加以对比并充分掌握这方面的对比知识，是作为译者必须具备的翻译能力，只有具备了这种翻译能力，才能真正地从事好翻译工作。

二、译例举隅及翻译点评

【例1】

原文：我爱海，并不仅仅因为她的颜色美丽，和藏在海底那许多有趣的玩意儿，而是爱她的胸襟广阔，化污秽为清洁。(谢冰莹《海恋》)

译文一：I love the sea not only because she has the beautiful hues and many intriguing objects hidden deep underneath her, but also because she is broad and liberal enough to turn the foul into the pure. (隋荣谊用例)

译文二：I love the sea not only because of her beautiful hues and intriguing objects



hidden underneath, but also because of her broadness and capability to turn the foul into the pure. (李明译)

【点评】做任何翻译，“达意”最为基本。本例汉语原文中，“我爱海”是总说，“爱海”的原因有二，分别列在后头，这种行文方式同英文的行文方式相同，因此，翻译可以依据原文语序进行直译。翻译本句的难点在于词语的选择，比如，如何翻译“颜色”“有趣”“玩意儿”等。译者在这里选择了恰当的表达，将它们分别译为 hues、intriguing 和 objects。相比之下，译文二更为简洁。

【例2】

原文：我想他是不得已才向我求助的，因为他不想让家里人知道这件事。

译文一：I think he came to me for help because he **had no alternative**, for he wanted his family to know nothing about this.

译文二：I think he asked me for help **out of necessity**, for he didn't want his family to know about this. (孙海晨, 1998: 159)

【点评】“不得已”通常翻译成 have to，但译者另辟蹊径，在译文一中将其译为 have no alternative，译文二使用了 out of necessity（出于需要）的表达，变换一个角度来表示“不得已”之意。这对我们的翻译具有启示作用。

【例3】

原文：太阳的热把水蒸发成云；如果云被吹到较凉的地方，天就会下雨；如果被吹到较暖的地方，云就会消散。

译文一：The sun's heat evaporates water, forms cloud; if cloud is blown to a cooler place, rain falls; if to a warmer place, it disappears. (连淑能, 1993: 184)

译文二：The heat from the sun vaporizes/evaporates water and then the evaporated water turns into clouds. When clouds are blown to a cooler place, they turn into rain and when to a warmer place, they dissipate. (李明译)

【点评】这里，汉语原文中的第一个分句为“把”字句，对于“把”字句有多种

翻译办法（详见有关“把”字句的翻译）。译文一将其译为 The sun's heat evaporates water, forms cloud 是不恰当的，因为，第一，在句法上，它不符合英文表达，如果将其改为 The sun's heat evaporates water and then the evaporated water turns into clouds 就符合英文句法了。第二，它造成了逻辑混乱，因为 forms 这个动词的主语可以理解为 The sun's heat，那样的话，就成为“太阳的热形成了云”了，这是不对的。译文二纠正了可能引起这种误解的错误。

【例4】

原文：华大妈在枕头底下掏了半天，掏出一包洋钱，交给老栓，老栓接了，抖抖的装入衣袋，又在外边按了两下；便点上灯笼，吹熄灯盏，走向里屋子去了。（鲁迅《药》）

译文一：After some **fumbling** under the pillow his wife **produced** a packet of silver dollars which she **handed over**. Older Shuan **pocketed** it nervously, **patted** his pocket twice, then **lighting** a paper lantern and **blowing out** the lamp **went** into the room.（杨宪益、戴乃迭译）

译文二：After much **fumbling** under the pillow, his wife **produced** a packet of silver dollars and **handed it over** to him. Older Shuan **took** it, **pocketed** it nervously and **patted** his pocket twice. Then he **lighted** a paper lantern, **blew out** the lamp and **went** into the room.（李明改译）

【点评】这里的汉语原文选自鲁迅的《药》这篇著名小说，描述了老栓在天还未亮就起床并在外出买药之前发生的事情。从原文中加粗的文字不难看出，作家在这里描写了老栓的一系列动作，非常生动。这里译文一在几个方面做得不好，其一是将“掏了半天”译成 some fumbling，译文二将其改译为 much fumbling 更为恰当。其二是将“交给老栓”译为定语从句的 which she handed over，由于“交给”这个谓语动词同“掏出”均是由“华大妈”发出的，因此，将“交给”这个动作同“掏出”并列更为恰当。其三，将“老栓接了，抖抖的装入衣袋，又在外边按了两下；便点上灯笼，吹熄灯盏，走向里屋子去了”整个译为英文中的一句话不足取。仔细分



析，这两个分句相对应的英译文 Older Shuan **pocketed** it nervously, **patted** his pocket twice, then **lighting** a paper lantern and **blowing out** the lamp **went** into the room 是一个错误的句子。要使该句正确，必须在 then 之前加上 and 才符合英语句法。译文二对此进行了改进，英译文能够较好地再现原文信息。

【例 5】

原文：在华南，春天和初夏是多雨季节，有许多日子会见到倾盆大雨，或者是跟随着台风而来的暴雨。

译文一：In south China, spring and early summer are wet seasons, with quite a number of days **experiencing** torrential downpours or rainstorms that accompany typhoons.

译文二：In south China, spring and early summer, a period for rainy seasons, may experience a great many days with downpours or rainstorms with typhoons.
(李明译)

【点评】本例中，汉语原文最难处理的词语恐怕要算“见到”这个词了，因为汉语是一种意合的语言，这样表述自然不会引起误解，但在英译文中，由于该词语的逻辑主语是“春天”和“初夏”这两个“季节”，因此，翻译这个“见到”时，英文中所选的动词必须能够同“季节”搭配得当。译文一在这里选择 experiencing 是不错的选择。相比之下，译文二更为简洁。

【例 6】

原文：太平洋几乎和其他三个大洋加起来一样大，其最深部分达到海面下 10 973 米，这个深度甚至超过了喜马拉雅山上世界最高峰的高度。

译文一：The Pacific Ocean is almost as large as the other three combined, its deepest part being 10,973 meters below the sea level—a **distance** even greater than the height of the Earth's highest peak in the Himalayas. (李学平, 2006: 18-19)

译文二：The Pacific Ocean, which is almost as large as the other three oceans put